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发展项目采购物资：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以下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63784.1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先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开户行：准格尔煤田信用合作联社天利信用社

户名：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401401220000000045539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起 7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抽样，并签字确认。送第三方检验。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并抽检，经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且出具检测合格报告，若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双方商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需在三日内退回。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 3 份、投标人 1 份，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 方：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鄂托克前旗
信用联社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准格尔旗和谐家园支行

账号：80005012200000
00016438

账号：840140122000000045539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